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民國113年7月9日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2,330元（按原告主張應繼份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不動產價額計算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扣除已繳3,000元，尚應補繳9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駱亦豪